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20樓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累計溢利分派計劃及董事會建議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的宣派及派付；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哈密市滙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滙隆礦業」）於2009年4月8日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480,000元購買滙隆礦業於新疆眾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眾鑫礦業」）所持有的6%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滙隆礦業協議」）（滙隆礦業協議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錦華礦產」）於2009年4月8日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480,000元購買錦華礦產於眾鑫礦業所持有的6%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錦華礦產協議」）（錦華礦產協議註明「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建設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第十三師農業」）於2009年4月8日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860,000元購買第十三師農業於眾鑫礦業所持有的17%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第十三師農業協議」）（第十三師農業協議註明「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陝西鴻浩」）於2009年4月8日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220,000元購買陝西鴻浩於眾鑫礦業所持有的9%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陝西鴻浩協議」）（陝西鴻浩協議註明「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投發」）於2009年4月8日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3,060,000元購買新疆投發於眾鑫礦業所持有的57%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新疆投發協議」）（新疆投發協議註明「E」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署一切其認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該等行動與事宜及文件，致使滙隆礦業協議、錦華礦產協議、第十三師農業協議、陝西鴻浩協議及新疆投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如下：

(i) 原有第20章標題為：

「第20章通知」

建議修訂為：

「第20章通知及公佈」；

(ii) 建議加入以下文字為第225條：

「第225條公司可通過在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公司採用上述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即已符合相關規定，在股東無其他要求時，無須發送或提供印刷文本。

如任何本公司股東要求發送或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文本，則股東應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變更為收取印刷文本，並同時選擇收取印刷文本的語言為中文或英文。」；及

(iii) 「第225條至第231條」序號建議順延為：

「第226條至第232條」。

8.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09年4月21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09年5月12日至2009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09年5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09年5月11日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09年5月21日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而通過出席通知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約三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孫寶生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陝西鴻浩」）為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並為持有本公司0.28%股權的股東，故陝西鴻浩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文所載第6(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